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818
投诉人: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周文强
争议域名:	juneyao-auto.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为：周文强

争议域名为：juneyao-auto.com

2. 案件程序

2023年10月13日，投诉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请求锁定争议域名，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10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浙江贰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浙江贰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周文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5)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为2023年7月4日，次年同日到期；(6)争议域名已锁定；(7)Whois数据库中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23年10月2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形式缺陷。

2023年10月30日，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10月3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

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对此发表意见，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23年11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桂佳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23年11月15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截至2023年11月20日答辩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2023年11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桂佳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11月21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2月5日前（含12月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投诉人授权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案，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左岸工社12层1217室。被投诉人为：周文强，地址为：GuangDongGuangZhouShi。

2023年7月4日，本案争议域名“juneyao-auto.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465号申瑞国际银座1幢4楼。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企业。投诉人以航空运输和商业零售为主营业务，涉及教育、食品、高新科技投资等领域的集团公司，已连续多年蝉联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截止2022年9月，投诉人入选“2022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排名第336位。1991年7月28日，集团创始人王均瑶、集团董事长王均金和集团总裁王均豪三兄弟承包开通了长沙至温州的包机航线，首开中国民营包机先河。2002年，投诉人以18%的比例入股“东方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最早入股国家控股航空业务领域的民营企业。

投诉人在中国境内已累积了较高的知名度，横跨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五大业务板块，在主流搜索引擎中检索“JuneYao”，得到的检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可见，“JuneYao”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对应关系。

投诉人认为在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当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即下文提到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juneyao-auto.com”除去后缀“.com”，剩余部分为“juneyao-auto”，其中符号“-”在此没有任何含义，也

无法起到区分商品的作用，另外 **auto** 是常见的英文单词，属于通用词，有汽车的中文含义，在本案中不应当与投诉人商标进行比较。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应当为“**juneyao**”，该部分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JuneYao**”，并且“**JuneYao**”商标不对任何通用词，具备很高的显著性。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的“**JuneYao**”注册商标列表如下：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5	53278965	2021-09-14	2031-09-13	已注册
JuneYao	6	60089546	2022-04-14	2032-04-13	已注册
JuneYao	35	60096871	2022-04-14	2032-04-13	已注册
JuneYao	38	60107424	2022-04-14	2032-04-13	已注册
JuneYao	42	60090480	2022-04-14	2032-04-13	已注册
JuneYao 均瑶	11	60137890	2022-05-21	2032-05-20	已注册
JuneYao 均瑶	41	61211876	2022-05-28	2032-05-27	已注册
JuneYao	41	61190932	2022-06-07	2032-06-06	已注册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本案以被投诉人隐私保护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JuneYao**”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周文强，显然其不可能就“**JuneYao**”享有相关的商号权或姓名权。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JuneYao**”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再恶意的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juneyao-auto.com**”注册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而恰好在 2022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媒体集中报道投诉人收购云度汽车股权一事。接着在 2023 年 2 月 21 日投诉人官宣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极有可能看到新闻或相关消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偶然事件,并且通过后续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可以看出其最初注册争议域名之时的动机，这清楚地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道或应该知道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商标,被投诉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注册与知名商标对应的域名将构成恶意。仅就上述情况，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 4(b)条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前文已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带着“动机”，而这个“动机”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就可以看出。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挂在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即本案域名注册商以高达 68888 元的价格对外出售。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使用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适用《政策》第 4(b)条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通常在 UDRP 案件中，通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可以推断其注册域名之时带有恶意，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和使用。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JuneYao**”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

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juneyao-auto.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或提交任何证据材料。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依据投诉人提交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文件表明，投诉人在中国拥有多个注册商标专用权。第 53278965 号商标“JuneYao”注册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5 类酶膳食补充剂；营养补充剂；锌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刺激益生菌生长的膳食补充剂；维生素制剂；婴儿食品；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动物用膳食补充剂等商品或服务上，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 13 日。第 60137890 号商标“JuneYao均瑶”注册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11 类照明灯具；空调设备（工业用）；干燥设备；运载工具用空调器；空气调节装置；便携式取暖器；沐浴用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卫生器械和设备；冷冻设备和装置等商品或服务上，有效期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第 60096871 号商标“JuneYao”注册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35 类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橱窗布置；电视广告；广告设计；广告策划；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等商品或服务上，有效期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第 60089546 号商标“JuneYao”注册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6 类普通金属制半身像；普通金属塑像；家具用金属附件；普通金属小塑像；普通金属小雕像；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标志牌；金属锁（非电）；五金器具；青铜制艺术品等商品或服务上，有效期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第 60107424 号商标“JuneYao”注册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38 类信息传送；有线电视播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传输；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无线电通信；电视播放；电话通信；计算机终端通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等商品或服务上，有效期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第 60090480 号商标“JuneYao”注册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42 类软件即服务（SaaS）；远程数据备份；云计算；计算机安全咨询；数据加密服务；平台即服务（PaaS）；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计算机安全和风险防范用软件的维护；主页和网站设计；为检测故障监控计算机系统等商品或服务上，有效期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第 61190932 号商标“JuneYao”注册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41 类教育；培训；幼儿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图书出租；娱乐服务；游乐园服务；教学；实际培训（示范）；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等商品或

服务上，有效期至 2032 年 6 月 6 日。第 61211876 号商标“JuneYao均瑶”注册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41 类教育；培训；幼儿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图书出租；娱乐服务；游乐园服务；教学；实际培训（示范）；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等商品或服务上，有效期至 2032 年 5 月 27 日。以上商标的注册日期都早于争议域名“juneyao-auto.com”的注册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且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鉴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根据《政策》，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JuneYao”系列商标的在先注册商标权。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juneyao-auto.com”，其中“.com”为常见域名后缀，在此不纳入混淆性近似的判断。因此，“juneyao-auto”是争议域名“juneyao-auto.com”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JuneYao”相比，除字母大小写差别外，主要差异部分在于多了连接字符“-”和后缀英文单词“auto”。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juneyao-auto”中居于首位的“juneyao”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标识“JuneYao”在字母构成上完全相同，其区别仅在于字母的大小写，而网络域名的使用不区分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两者可以通用。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足以使一般网络使用者产生误认。其后的英文单词“auto”为常见商标组成词，有“汽车”之含义，正暗示了该网站主要销售产品范围，“auto”词汇的添加不仅不具有区别意义，反而呼应了投诉人收购云度汽车股权一事，增强了该域名与投诉人“JuneYao”商标的联系。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juneyao-auto.com”在总体上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JuneYao”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项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经销或合作等形式的商业往来，投诉人也未曾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JuneYao”商标及相近的商标。投诉人亦称，被投诉人名下无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注册商标。另外，“JuneYao”为臆造词，本身并无固有的含义，是投诉人创始人王均瑶而非被投诉人周文强姓名汉语拼音写法，被投诉人作为争议域名“juneyao-auto.com”的注册人或持有人无合理性。

关于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问题，《政策》第 4(c)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能够证明存在下述情形，被投诉人则对该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你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 即使你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你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你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其次，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也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juneyao-auto”享有任何种类的合法权益，或提出其他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被投诉人应当承担相应不利的法律后果。

最后，专家组在本案在案的全部证据中未发现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的的证据，亦未发现被投诉人有《政策》第 4(c)条所列举的情形。基于上述，专家组没有任何理由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进而认定，本案案情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i)项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a)条第(iii)项规定，投诉人的投诉必须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关于正当动机

在确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时，专家组需要对行为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观状态”进行分析。

根据投诉人自述，投诉人是以航空运输和商业零售为主营业务，涉及教育、食品、高新科技投资等领域的集团公司，已连续多年蝉联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的投诉人入股东方航空报道、吉祥航空上市报道、投诉人进入文创产业相关经营活动报道、投诉人与云度汽车合作的官宣报道、搜索引擎中检索结果、2022 年媒体集中报道投诉人收购云度汽车股权（附件 7-12）等材料表明，均瑶集团在中国境内已累积了较高的知名度，横跨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五大业务板块。通过官方途径检索关键词“June Yao”，得到的检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可见，“June Yao”这一商标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对应关系，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专家组认为，对于投诉人商标知名度的主张，被投诉人应承担反证的责任，而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交任何证据，且本案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标和该商标涉及的产品的组合，专家组有理由认定其与投诉人具有不可割裂的密切联系；且无任何证据显示，该字母组合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关联性。由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juneyao-auto.com”没有正当动机。

关于“恶意注册”

争议域名“juneyao-auto.com”的注册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4 日，尽管不落于投诉人主张的其收购云度汽车股权（2022 年 5 月至 6 月）与正式进军新能源汽车（2023 年 2 月 21 日）的时间区段内，但此注册时间与以上时间大致重合，并不妨碍认定被投诉人有搭便车之嫌，试图利用被投诉人积累的商誉与在汽车行业的前景来从中牟利的意图；事实上，被投诉人在第三方网站上售卖此域名的做法，正是“恶意”的外在表现。据此专家组对该主张予以采信，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

关于“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企图造成混淆的主观动机，必须从其客观的行为进行推断。《政策》下的“恶意”并不局限于追求损害投诉人利益的恶意，而涵盖任何没有合理理由、未经授权地利用投诉人商誉的恶意。“恶意使用”除了《政策》中 4(b)上述的四种典型情形外，也包括“恶意不使用”的情形，即被投诉人虽然没有使用争议域名，但是所造成的直接效果，就是阻止投诉人使用相同的字母组合注册相同或近似的域名。本案中，投诉人

出示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挂在本案域名注册商浙江贰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以 68,888 元的高价向外出售，此高价显然不是出于被投诉人使用的目的，而是不正当地利用了投诉人的商誉，因而构成“恶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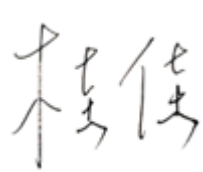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存在《政策》第 4(b)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本案案情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ii)项的规定。

6. 裁决

专家组基于上述事实认定和法律分析作出如下认定：

本案争议域名“juneyao-auto.com”与投诉人“JuneYao”系列注册商标近似并足以造成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juneyao-auto.com”转移给投诉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桂佳

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